

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
填寫提名表格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被提名成為參選人。
2. 請提供一張個人照片印製宣傳刊物。
3. 本頁資料將印發全校家長作參選宣傳之用。

甲部

參選人名：

學生姓名

班別：

參選人性別：

職業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部

參選履歷及參選抱負 (連標點符號，以 150 至 200 字為限)

[illegible]

丙部：參選入聲明 *請在適當□內以✓表示

1. * ☐ 本人年滿 18 歲，但未屆 70 歲。
 * ☐ 本人年滿 70 歲，但具備有效醫生證明書證明本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，並已把醫生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。
2. 本人每年最少有 3 個月在香港居住。
3. 本人並非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。
4.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。
5.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，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。
 如有需要，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。

參選入簽署：

日 期：

